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22）0112194号**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22)011219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 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出具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826 号、众环审字(2021)0101651 号、众环审字(2022)0111321 号)(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349 号、众环专字(2021)0100982 号、众环专字(2022)0110458 号),以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我们未发现美尔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违规占用美尔雅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根据美尔雅公司提供的资料、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美尔雅公司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美尔雅公司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我们未发现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经核查，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查询了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经核查，未发现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9-2021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7,235,906.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7,235,906.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5,483,046.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5,536,040.35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998,844.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777,606.42
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5,952,566.9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5,952,566.9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5,459,471.8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5,106,354.51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55,483,046.9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52,993.4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536,040.35
其他应收款	21,998,844.5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221,238.1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777,60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加：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1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
以成本计量：				
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	15,000,0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275,459,471.8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53,117.2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5,106,354.51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510,789.37		-52,993.43	8,457,795.9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6,083,250.09		1,221,238.15	137,304,488.2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670,759.26			2,670,759.2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9,486,776.04		353,117.29	129,839,893.33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1,623,605.63	24,262,057.44	83,072.73
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957,984.44		
2019年1月1日	665,621.19	24,262,057.44	83,072.73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公司发生的与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运输服务的相关收入，相关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确认运输服务收入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确认销售收入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应收账款	55,557,757.77	54,122,135.81
合同资产		1,435,621.96
预收账款	53,825,443.07	755,658.55
合同负债		47,095,434.06
其他流动负债		5,974,350.46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

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应收账款	54,248,261.35	56,268,424.14
合同资产	2,020,162.79	
预收账款	1,473,066.55	37,797,874.49
合同负债	32,262,238.89	
其他流动负债	4,062,569.05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营业成本	210,941,934.68	209,234,976.46
销售费用	86,414,837.96	88,121,796.18

(3)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89,205,860.9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18,640.52 元，租赁负债 65,493,263.76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8,434,010.42	1,540,053.73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使用权资产		89,205,86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18,640.52
租赁负债		65,493,263.76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4.9%。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 目	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5,817,834.8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4,409,484.25
加：预估续租增加的租赁付款额	44,686,334.02
调整后2021年1月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96,094,684.66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4.9%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中由原准则下经营租赁形成的部分	82,311,904.28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余额	82,311,904.2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18,640.52

②《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类别的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的适用条件，故在 2020 年度未采用该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但这些合同满足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调整后的适用条件，因此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该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美尔雅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核查，未发现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根据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50,810.37	- 50,810.37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22,993.08	1,313,390.88	56,50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5,251.87	-10,229,246.77	-5,295,663.61
合 计	-1,337,434.58	-8,966,666.26	-5,239,161.71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126,097.69	-28,857,171.34	-21,813,389.4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854.79	-97,386.03	—
合 计	-26,102,242.90	-28,954,557.37	-21,813,389.4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美尔雅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美尔雅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作为美尔雅公司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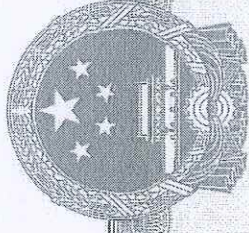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希雯

中国·武汉

2022年9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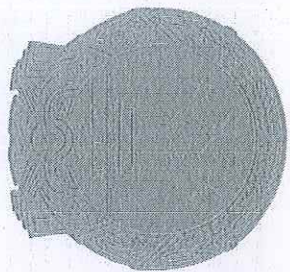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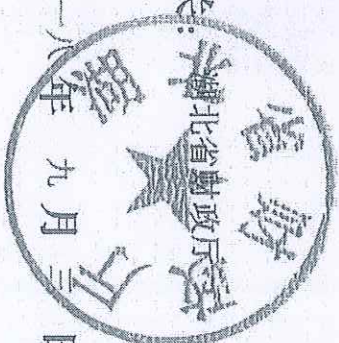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238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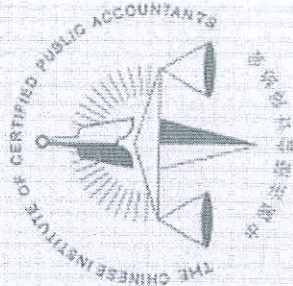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 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019880307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3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6 月 13 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